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信斌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另案在監而未經
合法送達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